

三门峡市陕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三陕巩固组〔2023〕101号

关于印发《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

现将《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陕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3日



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质量和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节约用水，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豫水办农〔2019〕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是指向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城区）所管理的乡镇、村庄（社区）等居民区及分散住户提供生活、生产（不包括农业）用水的活动。

农村饮水工程，按照供水规模分为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工程）、联村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按照供水形式分为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

第二章 管理主体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

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农村饮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护情况，维修工程的质量，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制订管理维护考核标准和办法，对对各乡镇（街道）的管护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供水单位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农村饮水安全标准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管理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千人以上供水单位要明确责任人，公布供水服务电话，悬挂标志牌。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资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监管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农村规模化水厂供水水价核定和执行监管；区审计局对水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国网陕州区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政策；区卫生健康委对供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公告。

第八条 农村饮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为主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 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 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个人)共同投资的, 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四) 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 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 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

(五) 国家补助、群众筹资投劳兴建的单村及以下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所有权归群众集体所有;

(六) 一家一户、自管自用的分散供水工程, 所有权归受益户所有。

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 应当依法对农村饮水工程的所有权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第九条 农村供水规模化水厂由区水利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管理, 联村工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管理, 单村工程由工程所在村委会管理。

规模化供水工程或联村供水工程, 要健全完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专业管理人员, 建立应急供水预案, 推行企业化运营和专业化运营。

单村供水工程, 可因地制宜实行专业化公司、用水户协会、村集体或委托专人管理等模式, 确保正常供水。

第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护以户表为界, 户表安装在用户院内的以院墙为界。户表(院墙)以前工程由供水单位负责管

护，户表（院墙）以后工程由用水户负责管护。

第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和供水单位，应对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处理上级交办、直接受理的群众投诉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投诉问题整改。

第三章 工程管护

第十二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城市供水工程管线有关技术规范划定农村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供水单位设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入户（结算水表至用水龙头）供水设施设备的安装、管护等工作由用水户承担；也可由村集体筹资委托建设单位统一实施。

第十三条 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砂（石）取土；
- （三）打桩（井）、顶进或者爆破作业；
- （四）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界牌、界桩等标志；
- （五）其他可能损坏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

施安全的活动。

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以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按照供水单位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禁止在供水构筑物、供水管道、水池和泵房保护范围内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破坏和侵占农村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迁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征得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同意，并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用水户正常用水。改装、迁移、拆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农村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

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在供水管线 3 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

第十六条 供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和自备供水系统相连接；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要保证饮水工程在运行中操作无误，管理安全；要加强工程巡查和日常维护，杜绝输水管道“跑、冒、滴、漏”，保证正常供水。

(一) 管理房要求主体结构完好，门窗完好无损，办公用品干净整洁；

(二) 机电设备运行良好，无损坏和被盗现象；

(三) 压力罐、清水池要定时排污，并形成记录；

(四) 压力罐罐体每年刷一次防锈漆，并形成记录；

(五) 输、配水管道，排气阀，排污阀无损坏。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观测农村饮水工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及其他漂浮物，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和水生物；汛期应对洪水危害予以防控等。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机电（消毒）设备保养，经常巡查机电（消毒）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应及时排查处理。停止工作的机电（消毒）设备每月应试运转一次。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安排专人对水泵房设备等进行监控、操作、清洁及日常运行巡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水泵房，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各种开关、按钮。各类控制开关、按钮、阀门应有明显操作标志，标志简单易懂，正确无误。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对水池检修孔加盖加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按规定每年对压力罐、蓄水池至少清洗一次，并有清洗记录和清洗后卫生部门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单。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对供水设施周围环境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有污物堆积和杂草丛生，排水必须通畅。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户，并及时进行施工、维修；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区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供水单位未事先通知用水户或者未及时抢修中断供水，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水源与水质

第二十五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予以公告。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界标和警示标志，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二十六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水源地范围内限制和禁止有害化肥、农药的使用，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防止水源受到污染。

（一）以水窖、蓄水（集雨）池为饮用水源的，距窖、池3米内不准种树、建房，5米以内不准建厕所、粪圈、污水池等。

（二）采用地下水源的工程，特别是采用浅层水的工程，在井口50米半径内，不应再打其它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长效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污废水渗水坑、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渠）等污染源，并不得从事

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饮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征得饮水工程管理小组的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管理小组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治污染,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卫生防疫、生态环境和水利等部门,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

- (一) 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车辆;
- (二)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三) 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 (四) 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 (五) 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其他有毒有害物;
- (六) 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 (七) 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三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制定落实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污染防治、卫生评价、卫生监督等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和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保障农

村供水水质符合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

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水质检测制度，按照规定的項目、频次和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并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第三十二条 当检测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测结果连续超标时，供水单位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水质处理措施防止疾病发生及流行，必要时，可提请卫生防疫机构介入并启动相关工作预案予以处置。

第三十三条 与供水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应立即治疗或调离岗位。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相关人员必须掌握相应的卫生知识及预防措施。如出现饮用水污染隐患或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时，供水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立即停止供水，控制事故蔓延，保护好事故现场，迅速逐级上报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等部门进行现场事故调查。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健全管理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
- (二) 从事水质净化、水泵运行、水质检测等岗位的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
- (三) 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四) 在供水管网入户处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依照商定的价格计量收取水费；
- (五) 建立取水、供水统计制度，按照规定报送取水、供水统计数据；
- (六) 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保护用户信息；
- (七) 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户的监督；
- (八) 接受水行政及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未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供水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并逐步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三十七条 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由供水单位与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协商确定。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八条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水单位的约定安全、节约和计划用水，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无故拖欠和拒付；
- (二)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转供水；
- (三) 不得采取隐蔽或者其他方式盗用供水；
- (四) 不得擅自改装、拆卸供水设施和计量设施；
- (五) 负责入户（结算水表至用水龙头）供水设施设备管护工作，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三十九条 农村供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制度，鼓励推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禁止敞口用水和免费供水。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创新水费收缴方式，便于用水户便捷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用水户未按合同约定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单位有权按照协议中止供水或停止服务。供水单位对欠费用水户中止供水的，应当事先通知用户，且不得影响对其他正常交费用水户的供水。

第四十条 各用水户在冬季对进户管道和水表要采取保暖防冻措施，防止冻裂损坏。因管理不善，配水管网破裂，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损失以及人身安全或造成饮水工程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其责任和后果由管理不善的乡镇（街道办）或用水户承担。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十二条 农村供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供水单位应当逐级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目标，并组织考评。

第四十四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投诉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供水单位的监督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办）结合各自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做好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水利局负责解释。